关于拟对非法滞留缅北人员采取惩戒措施的通告

为依法打击跨境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双牌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1年6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敦促双牌籍非法滞留缅北地区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，双牌县公安局于2021年8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开警示非法滞留缅北人员的通告》，但依然有少数双牌籍非法滞留缅北人员不知悔改、执迷不悟，无视政府部门的政策宣传和大力规劝，顽固不化，拒不回国。

经研究决定，对多次劝告至今仍非法滞留缅北地区双牌籍人员马铮等16人及其家属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一、冻结其户籍，停办所有户政和出入境业务。对于长期失联或在规定时间拒不回国的，注销户口。

二、暂停名下所有银行卡、手机卡等业务，五年内不得开办新银行卡、电话卡。

三、对非法滞留缅北人员本人及直系三代家庭成员，在入团、入党、参军、考录公务员政治审查时，一律不予通过。

四、对非法滞留缅北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双，一律取消其粮食补贴，老年人补贴等所有政府政策性补贴和社会福利待遇发放。

五、一律暂停审批宅基地，对其用赃款修建的房屋一律依法查封或拆除。

六、一律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限制其信用卡消费、贷款审批等。

自本通告发布后，相关非法滞留缅北人员必须尽快回国，并在入境前7天向户籍所在公安机关报备。其家属应配合劝促非法滞留缅北人员尽快入境回国投案自首，对于如实供述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犯罪情节较轻的，可以依法免予处罚。如上述人员仍一意孤行，拒不回国，公安机关将采取进一步惩戒和强制措施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双牌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

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 2021年11月5日

**附：双牌籍滞留缅北16名人员名单**

